通識教育中心【從興出發】起飛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結合**「通識專題製作」2學分**通識課程，補助弱勢學生認識鄉土、壯遊臺灣，體驗臺灣各地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，增進對這片土地的關懷與熱情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）。

**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06年11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。**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人數限制：每組1~4人，每組成員須**至少一位**為弱勢學生。

（二）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**電子檔**寄至**sch53@nchu.edu.tw**，**評選通過者可獲旅遊經費補助**，評選結果將於106年12月20日前用e-mail通知申請者。

（三）申請表下載網址：[**http://cah.nchu.edu.tw/download/download.htm**](http://cah.nchu.edu.tw/download/download.htm)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**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**，各組自行規劃於平日、國定例假日、寒暑假、全校自主學習週進行活動，**可分次分週**，**不限一次完成**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住宿費：**需檢據核銷**，每人每日上限1,400元，**最高補助每人2日住宿**。

（二）膳食費：每人每日250元，**最高補助每人3日膳食費**。

（三）交通費：**需檢據核銷**，以搭乘高鐵經濟艙、台鐵、捷運、公車、渡輪為原則。

（四）門票費：**需檢據核銷**，每人每場次上限200元，**最高補助每人2場次**。

（五）其他費用：須詳列於申請案並經審核通過，方可補助。

（六）如實際支出金額超過各項補助經費上限，**超額部分須自行負擔**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每人投保旅遊平安險100萬元、意外傷害醫療3萬元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辦理。

七、核銷方式：

（一）預借經費：學生得於**出發日前一個月**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「預借經費」手續。

（二）核銷經費：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**二週內（至遲於107年7月25日前）**繳交消費單據並辦理核銷；如未依限辦理，須退還補助款項，改為自行負擔。

八、成果報告：

學生應詳實記錄活動過程，於活動結束後製作**成果報告（不限格式）**隨**核銷單據**繳交，通識教育中心將另行通知**口頭報告**時間。**二項報告皆通過者，可獲得「通識專題製作」二學分**（社會領域：心理與教育學群）。

九、本案承辦人：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04-22840597#21、sch53@nchu.edu.tw。